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XING INFO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5)

業務最新狀況 有關進一步延展貸款之補充貸款協議的 貸款違約

茲提述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有關授予借款人本金金額為60,000,000港元之貸款，及分別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有關延展貸款的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所述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第五次補充貸款協議，除非獲貸款人豁免，否則貸款延展僅於借款人於第五次補充貸款協議日期起計九十日內滿足先決條件，並得貸款人絕對信納後方告生效。截至本公佈日期，先決條件均尚未完成。因此，第五次補充貸款協議下擬定的貸款延展不會生效，借款人應立即償還未償還的貸款及其應計利息。

貸款人已尋求法律意見並與借款人進行協商。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貸款人已向借款人發出催款函(「催款函」)要求償還貸款及其應計利息。

根據催款函(其中包括)，貸款人要求借款人於該催款函日期起計七(7)日內全數償還該貸款連同其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計利息合共61,504,110港元。否則，將在毋須另行通知借款人的情況下向借款人採取收回上述款項的適當法律行動。截至本公佈日期，借款人尚未向貸款人還款。

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或獲得相關資料時適時另作公佈。

承董事會命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從玉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強先生、從玉先生、高飛先生、時光榮先生、朱江先生及陳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燕女士、董海榮女士及霍琦瑋女士。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yuxing.com.cn刊登。